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衛部醫字第1101667222號

主 旨：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7383

（四）傳真：(02)85907087

（五）電子郵件：mdyj318@mohw.gov.tw

部 長 陳時中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下稱本標準)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變化，預計於一百十四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增加就醫之便利性及可及性，使診所之發展符合現行趨勢，爰擬修正診所友善設施之規定，並參照本標準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修正第九條及其附表名稱為診所設置基準表。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診所設置 <u>基準</u> ， 規定如附表（七）。	第九條 診所設置標準， 規定如附表（七）。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 之規定，修正文字。

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診所設置標準表		診所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現行規定				
項目/設置標準/區分	診所	中醫診所	牙醫診所	備註
一、診療科別	1. 一般科。 2.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細分科設置。	1. 一般科。 2. 設下列科別之一科或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兒科。 (5)婦科。 (6)傷科。 (7)針灸科。	1. 一般科。 2.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細分科設置。 3. 設下列科別之一科或數科： (1)牙體復形牙科。	1. 鑒於一般科與專科科別應擇一登記，為避免混淆，爰修正本項目。 2.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已於一
修正規定				
項目/設置標準/區分	診所	中醫診所	牙醫診所	備註
一、診療科別	依下列科別擇一設置： 1. 一般科。 2.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細分科設置。	依下列科別擇一設置： 1. 一般科。 2. 下列科別之一科或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兒科。 (5)婦科。 (6)傷科。	依下列科別擇一設置： 1. 一般科。 2. 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細分科設置。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專科診所，其依原「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所定之細分科為診療科別者，得依該細分科繼續開業。

(7)針灸科。 (8)痔科。						1. 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 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	1. 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 設有本表診療科別第二點規	
						1. 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 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	1. 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 設有本表診療科別	
(8)痔科。						1. 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 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	1. 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 設有本標準診療科別	3
(2)牙髓病科。 (3)牙周病科。 (4)補綴牙科。 (5)齒顎矯正科。 (6)兒童牙科。 (7)口腔顎面外科。 (8)口腔病理。 (9)顎復科。						1. 所稱醫師訓練，係指醫療法第十八條所稱之醫師訓練。 2. 診所診療	1. 所稱醫師訓練，係指醫療法第十八條所稱之醫師訓練。 2. 診所診療	
百零七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牙醫診所診療科別應依該辦法第六條之名稱設置，爰修正第二點，並刪除第三點科別名稱。						酌修文字。		

	<p>一人。 3. 設血液透析床者，每十五床應有醫師一人。</p>	<p>資格或民國六十年以前取得該科中醫師分科考試及格者一人。</p>	<p>定之科別者，均應有接該科專業訓練醫師一人。</p>	<p>科別，得負責具醫師所專置，但該負責醫師所診以二科為限；具負責醫師登記之診科別以外之其他專科醫師，仍可於該診所辦理登記。 3.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專</p>		<p>一人。 3. 設血液透析床者，每十五床應有醫師一人。</p>	<p>資格或民國六十年以前取得該科中醫師分科考試及格者一人。</p>	<p>點規定之科別者，均應有接該科專業訓練醫師一人。</p>	<p>科別，得負責具醫師所專置，但該負責醫師所診以二科為限；具負責醫師登記之診科別以外之其他專科醫師，仍可於該診所辦理登記。 3.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專</p>	
--	---------------------------------------	------------------------------------	------------------------------	---	--	---------------------------------------	------------------------------------	--------------------------------	---	--

	<p>科診所，醫具醫師，並原登科開以限。法行立醫變所同。 4.執行血液透析業務之醫師，應有二分之一具有</p>					<p>科診所，醫具醫師，並原登科開以限。法行立醫變所同。 4.執行血液透析業務之醫師，應有二分之一具有</p>				
--	---	--	--	--	--	---	--	--	--	--

	<p>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經完整腎臟醫學與血液透析治療訓練，其餘醫師亦應經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並領有證明文件；未經訓練者，應於辦理執業登記後一年內完成。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及本署公告</p>					<p>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經完整腎臟醫學與血液透析治療訓練，其餘醫師亦應經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並領有證明文件；未經訓練者，應於辦理執業登記後一年內完成。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及本署公告</p>				
--	---	--	--	--	--	---	--	--	--	--

	(2)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一人流用。			員併計。 3. 未設置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者,護理工作者之執行應符合護理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2)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一人流用。 (3)產科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並可依佔床率調整。 (4)設血液透析者:每四床應有一人。 3. 設有產房、嬰兒室者,全二十四			員併計。 3. 未設置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者,護理工作者之執行應符合護理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2)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一人流用。 (3)產科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並可依佔床率調整。 (4)設血液透析者:每四床應有一人。 3. 設有產房、嬰兒室者,全二十四						

								其他人員	小 時 應 有 人 員 服 務。									
		(三)	1. 設物理治療者，除由醫師親自行業者外，應有物理治療人員一人。 2. 設職業治療者，除由醫師親自行業者外，應有職業治療人員一人。 3. 設語言治療者，應有語言治療人員一人。	1. 設檢驗設施者，應有醫事檢驗人員一人。 2. 設放射線設施者，應有醫事放射人員一人。 3. 視業務需要設置修習中藥適當標準之藥師或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項之人	1. 設牙科放射線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行業者外，應有醫事放射人員一人。 2. 設調劑設施者，除有藥事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所訂情形外，應有藥事人員一人。	1. 本欄所稱其他人員，係指各該醫事人員法規所稱之人員。 2.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心電圖檢查、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	合併現行規定備註第二點及第四點，現行規定備註第五點至第十三點，點次調整。											

	<p>療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外，應有語言治療師一人。</p> <p>4. 設檢驗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外，應有醫事檢驗人員一人。</p> <p>5. 設放射線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外，應有醫事放射</p>	<p>員。</p>	<p>3. 視業務需要設置齒模製造技術員。</p> <p>4. 視業務需要設置牙體技術人員。</p>	<p>之開具與判讀。</p> <p>3. 中醫學系（含學士學位）畢業後之醫師，得執行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p> <p>4. <u>物理治療設施，指本表之三、設（六）復健治療設施之3。</u></p> <p>5. <u>語言治療師於中華民國零七年七月二日</u></p>		<p>療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外，應有語言治療師一人。</p> <p>4. 設檢驗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外，應有醫事檢驗人員一人。</p> <p>5. 設放射線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外，應有醫事放射</p>	<p>員。</p>	<p>3. 視業務需要設置齒模製造技術員。</p> <p>4. 視業務需要設置牙體技術人員。</p>	<p>。中醫學系（含學士學位）畢業後之醫師，得執行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p> <p>4. <u>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光會檢單之開具與判讀。</u></p> <p>5. 物理治療設施，指</p>	
--	---	-----------	--	---	--	---	-----------	--	--	--

	人員一人。 6. 設調劑設施者，除有藥事法第一零二條所訂情形外，應有藥事人員一人以上。 7. 設聽覺評估、復健等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聽力師一人。 8. 設驗光設施者，除		，得符合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代之。 6. 藥事人員資格應符合藥事法第一零二條第二項及藥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7. 聽力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得符合聽力師		人員一人。 6. 設調劑設施者，除有藥事法第一零二條所訂情形外，應有藥事人員一人以上。 7. 設聽覺評估、復健等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聽力師一人。 8. 設驗光設施者，除			本附表之三、設施(六)復健治療設施之3。 6. 語言治療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日前，得符合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代之。 7. 藥事人員資格應符合藥事法第一零二條第二項	
--	---	--	---	--	---	--	--	--	--

	<p>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下列之一人員一人以上：</p> <p>(1) 驗光人員。</p> <p>(2) 護理人員。</p> <p>(3) 驗光人員。</p> <p>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應驗光師(生)特種考試者。(本規定僅適用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p>		<p>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下列之一人員一人以上：</p> <p>(1) 驗光人員。</p> <p>(2) 護理人員。</p> <p>(3) 驗光人員。</p> <p>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應驗光師(生)特種考試者。(本規定僅適用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p>		<p>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p> <p>8. 聽力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得以符合聽力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代之。</p> <p>9. 未設置本欄所列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之執行應符合各類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p>	
	<p>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p> <p>8. 未設置本欄所列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之執行應符合各類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p> <p>9. 有提供本欄所列服務項目者，應辦理執業登記該服務項目。</p> <p>10. 物理治療人員包</p>					

	日)				括：物理 治療師及 物理治療 生；職能 治療人員 包括：職 能治療師 及職能治 療生；醫 事檢驗人 員包括： 醫事檢驗 師及醫事 檢驗生； 醫事放射 人員包括 ：醫事放 射師及醫 事放射士 ；藥事人 員包括： 藥師及藥 劑生；驗		五日)			之規定。 10. 有提供 本欄所列 服務項目 者，應辦 理執業登 記該服務 項目。 11. 物理治 療人員包 括：物理 治療師及 物理治療 生；職能 治療人員 包括：職 能治療師 及職能治 療生；醫 事檢驗人 員包括： 醫事檢驗 師及醫事	
--	----	--	--	--	--	--	-----	--	--	---	--

					<p>光人員包 括：驗光 師及驗光 生。 11. 護理人員執行驗光業務，應於醫師指示下為之。 12. 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已核准開業之診所，始得進用驗光人員。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應驗光師(生)特種考試者，</p>					<p>驗生； 醫事放射 人員包括 ：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 ；藥事人員包括：藥劑師及藥劑生；驗光人員包括：驗光師及驗光生。 12. 護理人員執行驗光業務，應於醫師指示下為之。 13. 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已</p>	
--	--	--	--	--	---	--	--	--	--	---	--

及消毒設備。 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	及消毒設備。 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	及消毒設備。 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	及消毒設備。 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		括：應有適當隔音，診間入口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有布簾隔開。 3. 醫療機構開立收據之格式應符合醫療法相關之規定。		
及消毒設備。 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	及消毒設備。 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	及消毒設備。 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	及消毒設備。 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				
及消毒設備。 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	及消毒設備。 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	及消毒設備。 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	及消毒設備。 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				

									術者，得免設置。 (4)手術包。 (5)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 (6)污物處理設備。 (7)洗手及消毒設備。 4.執行全身麻醉(含靜脈全身麻醉)應具下列設備： (1)麻醉機。 (2)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3)醫療影像瀏覽設
									術者，得免設置。 (4)手術包。 (5)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 (6)污物處理設備。 (7)洗手及消毒設備。 4.執行全身麻醉(含靜脈全身麻醉)應具下列設備： (1)麻醉機。 (2)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3)醫療影像瀏覽設

	<p>3.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u>零點</u>八公尺。</p> <p>4. 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u>零點</u>八公尺。</p> <p>5. 血液透析室應具下列設備： (1)血液透析床(台)。 (2)血液透析設備。 (3)逆滲透水處理設備。 (4)急救設備、急救車及急</p>			<p>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血液透析床數已逾四十五床數者，不得再行增設。</p>	<p>3.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〇·八公尺。</p> <p>4. 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〇·八公尺。</p> <p>5. 血液透析室應具下列設備： (1)血液透析床(台)。 (2)血液透析設備。 (3)逆滲透水處理設備。 (4)急救設備、急救車及急</p>			<p>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血液透析床數已逾四十五床數者，不得再行增設。</p>	

										(四)	1. 婦產科得				(四)	1. 婦產科得		1. 婦產科診	1. 婦產科診										1. 婦產科診										1. 婦產科診										1. 婦產科診
										(四)	1. 婦產科得				(四)	1. 婦產科得		1. 婦產科診	1. 婦產科診										1. 婦產科診										1. 婦產科診										

	產房	<p>設產房及十床以下之產科病房。產房不得設於地下樓層。</p> <p>3. 產房應有待產室、分娩室及刷手台。</p> <p>4. 產科病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u>二公尺</u>。</p> <p>(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p>		<p>所之門診手術室與產房，得合併使用。</p> <p>2. 設產科病床者，應有值班醫師。</p>		產房		<p>設產房及十床以下之產科病房。產房不得設於地下樓層。</p> <p>3. 產房應有待產室、分娩室及刷手台。</p> <p>4. 產科病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u>一公尺</u>。</p> <p>(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p>	<p>所之門診手術室與產房，得合併使用。</p> <p>2. 設產科病床者，應有值班醫師。</p>	
--	----	---	--	---	--	----	--	---	---	--

	<p>少零點八公尺。</p>				<p>少〇·八公尺。</p>			
<p>(3)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p>	<p>少零點八公尺。</p>				<p>(3)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p>			
<p>少零點八公尺。</p>	<p>(4)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p>				<p>(4)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p>			
<p>(5)緊急呼叫系統。</p>	<p>(5)緊急呼叫系統。</p>				<p>(5)緊急呼叫系統。</p>			
<p>5.產房應具備下列設備：</p>	<p>5.產房應具備下列設備：</p>				<p>5.產房應具備下列設備：</p>			
<p>(1)產台。</p>	<p>(1)產台。</p>				<p>(1)產台。</p>			
<p>(2)真空吸引機或產鉗。</p>	<p>(2)真空吸引機或產鉗。</p>				<p>(2)真空吸引機或產鉗。</p>			

	<p>監視器。</p> <p>(11) 超音波儀器(可與門診共用)。</p> <p>(12) 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p> <p>(13) 污物處理設備。</p> <p>(14) 刷手台。</p>							<p>(五) 嬰兒室</p>	<p>1. 婦產科得設嬰兒室，但設有產科病床者，應設嬰兒室。</p> <p>2. 嬰兒室不</p>	<p>1. 嬰兒床應有適當間距，並訂有感染管制措施。</p> <p>2. 護理人員配置應能</p>	<p>(五) 嬰兒室</p>	<p>1. 婦產科得設嬰兒室，但設有產科病床者，應設嬰兒室。</p> <p>2. 嬰兒室不</p>		<p>1. 嬰兒床應有適當間距，並訂有感染管制措施。</p> <p>2. 護理人員配置應能</p>	<p>酌修文字。</p>
--	---	--	--	--	--	--	--	----------------	---	---	----------------	---	--	---	--------------

	<p>得設於地下樓層。 3. 每一房間不得超過十六床。每床平均面積不得小於二點八平方公尺。 4. 應有調奶設備：包括工作檯、清潔消毒設備、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 5. 應有手部衛生設備及嬰兒洗滌設備。 6. 應有下列</p>		<p>提供二十四小時照顧服務。</p>		<p>得設於地下樓層。 3. 每一房間不得超過十六床。每床平均面積不得小於二·八平方公尺。 4. 應有調奶設備：包括工作檯、清潔消毒設備、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 5. 應有手部衛生設備及嬰兒洗滌設備。 6. 應有下列</p>		<p>提供二十四小時照顧服務。</p>	
--	---	--	---------------------	--	---	--	---------------------	--

	<p>設備： (1)嬰兒床。 (2)空調設備。 (3)嬰兒專用保溫箱或立式輻射加溫設備。 (4)高黃疸之照光治療設備。 (5)緊急聯絡系統。 (6)急救設備及急救藥物等。</p>								
(六)	得設復健治		1. 本標準一	(六)	1. 得設復健			1. 本標準一	酌修文字。

<p>復健治療設施</p>	<p>療設施： 1. 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無障礙設施。 2. 設物理治療者，應有電動、運動治療設備，其空間至少應有四十五平方公尺。 3. 設職能治療者，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 4. 併設物理治療及職</p>	<p>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診所：</p> <p>(1) 其物理治療設施，免受第三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四十五平方公尺之限制。</p> <p>(2) 其職能治療設施，免受第四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之限制。</p>	<p>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診所：</p> <p>(1) 其物理治療設施，免受第三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四十五平方公尺之限制。</p> <p>(2) 其職能治療設施，免受第四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之限制。</p>	<p>復健治療設施</p>	<p>治療設施。 2. 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無障礙設施。 3. 設物理治療者，應有電動、運動治療設備，其空間至少應有四十五平方公尺。 4. 設職能治療者，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 5. 併設物理</p>	<p>治療設施。 2. 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無障礙設施。 3. 設物理治療者，應有電動、運動治療設備，其空間至少應有四十五平方公尺。 4. 設職能治療者，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 5. 併設物理</p>	<p>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診所：</p> <p>(1) 其物理治療設施，免受第三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四十五平方公尺之限制。</p> <p>(2) 其職能治療設施，免受第四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之限制。</p>	<p>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診所：</p> <p>(1) 其物理治療設施，免受第三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四十五平方公尺之限制。</p> <p>(2) 其職能治療設施，免受第四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之限制。</p>
---------------	--	---	---	---------------	---	---	---	---

	<p>能治療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六平方公尺。</p> <p>5. 設<u>語言治療</u>或<u>聽覺評估</u>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十五平方公尺。</p>		<p>。 (3) 其<u>語言治療</u>或<u>聽覺評估</u>、<u>復健</u>等設施，免受第六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十五平方公尺之限制。</p> <p>2. 無障礙設施，應包括：</p> <p>(1) 應設<u>電梯</u>或<u>斜坡</u>。但<u>僅</u>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2) 主要走道</p>	<p>治療及職能治療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六平方公尺。</p> <p>6. 設<u>語言治療</u>或<u>聽覺評估</u>、<u>復健</u>等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十五平方公尺。</p>				<p>(3) 其<u>語言治療</u>或<u>聽覺評估</u>、<u>復健</u>等設施，免受第六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十五平方公尺之限制。</p> <p>2. 無障礙設施，應包括：</p> <p>(1) 應設<u>電梯</u>或<u>斜坡</u>。但<u>僅</u>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2) 主要走道</p>	
--	--	--	---	---	--	--	--	---	--

		請設置檢驗設施。 2. 依其所提供檢驗項目，設置必要之檢驗設備。 3. 設檢驗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其空聞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	請設置檢驗設施。 2. 依其所提供檢驗項目，設置必要之檢驗設備。 3. 設檢驗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其空聞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	(4) 臨床細菌檢查。 (5) 洗手台。 2. 設檢驗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其空聞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	1. 負責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者，得設放射線診斷設施。 2. 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應具備下列設施	1. 得設牙科放射線診斷設施。 2. 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有關規定。	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包括傳統或數位化之處理設施。	未修正。
	(八) 放射線設施	1. 得設放射線診斷設施。 2. 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應具備下列設施	1. 得設放射線診斷設施。 2. 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應具備下列設施	1. 得設牙科放射線診斷設施。 2. 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有關規定。	1. 負責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者，得設放射線診斷設施。 2. 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應具備下列設施	1. 得設牙科放射線診斷設施。 2. 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有關規定。	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包括傳統或數位化之處理設施。	未修正。

	(九) 調劑設施								
	(九) 調劑設施			1. 本表 <u>中華民國</u> 九十年十一月 <u>二十一</u> 日修正前已核准開業之					
	(九) 調劑設施			1. 得設調劑設施。 2. 設調劑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得設調劑設施。 2. 設調劑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九) 調劑設施			1. 得設調劑設施。 2. 設調劑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得設調劑設施。 2. 設調劑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九) 調劑設施			1. 得設調劑設施。 2. 設調劑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得設調劑設施。 2. 設調劑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九) 調劑設施			1. 得設調劑設施。 2. 設調劑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得設調劑設施。 2. 設調劑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定： (1)應有六 平方公 尺以上。 (2)具洗滌 設備。 (3)視需要 設置藥用 冷藏冰 箱，且其 內應置 溫度計。	診所調 劑處所 ，得免 受第 二點 第一款 規定之 限制。 2. 醫 療機 構標 示符 合醫 療法、 藥師 相關 之規 定。		定： (1)應有六 平方公 尺以上。 (2)具洗滌 設備。 (3)視需要 設置藥用 冷藏冰 箱，且其 內應置 溫度計。	定： (1)應有六 平方公 尺以上。 (2)具洗滌 設備。 (3)視需要 設置藥用 冷藏冰 箱，且其 內應置 溫度計。	定： (1)應有六 平方公 尺以上。 (2)具洗滌 設備。 (3)視需要 設置藥用 冷藏冰 箱，且其 內應置 溫度計。	項規定之 限制。 2. 醫 療機 構標 示符 合醫 療法、 藥師 相關 之規 定。					木修正。
(十) 驗光設 施	設 驗 光 設 施		(十) 驗光設 施	定： (1)應有六 平方公 尺以上。 (2)具洗滌 設備。 (3)視需要 設置藥用 冷藏冰 箱，且其 內應置 溫度計。	定： (1)應有六 平方公 尺以上。 (2)具洗滌 設備。 (3)視需要 設置藥用 冷藏冰 箱，且其 內應置 溫度計。	定： (1)應有六 平方公 尺以上。 (2)具洗滌 設備。 (3)視需要 設置藥用 冷藏冰 箱，且其 內應置 溫度計。	設 驗 光 設 施 者，應 具備 下列 設備： (1)電 腦檢 光機 或 檢 影鏡。 (2)角 膜或 弧 度儀					

	<p>膜地圖儀。 (3) 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 (4) 鏡片驗度儀。 (5) 視力表。</p>							<p>四、友善設施</p>	<p>(一) 通路</p>	<p>1.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1) 主要出入口淨寬應達九十公分以上，且無高差。有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之高差者，應設二分之一之斜角；高差逾三公分者，應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升降平台，其高差未達三十五公分者，得以併設服務鈴之活動式斜坡板代之。 (2) 診所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順平及可通達櫃台、診間及廁所。 (3) 診間門淨寬依下列規定： A. 通達診間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p>	<p>1. 樓地板面積：依醫療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六款所定登記事項「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認定。 2. 下列情形</p>				<p>1. 新增項次。 2.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變化，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使診所之發展符合現行需求，增加就醫之便利性</p>
--	---	--	--	--	--	--	--	---------------	---------------	---	--	--	--	--	--

	<p>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p> <p>B. 通達診間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通達診間之室內通路行進方向與診間門開啟方向一致，或診間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p> <p>2. 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p> <p>(1) 主要出入口淨寬應達九十公分以上，且無高差。有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之高差者，應設二分之一之斜角；高差逾三公分者，應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升降平台。</p> <p>(2) 診所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順平及可通達櫃台、診間及廁所。</p> <p>(3) 診間門淨寬依下列規定：</p> <p>A. 通達診間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p>	<p>，免受友善設施規定之限制：</p> <p>(1)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修正發布前已開業之診所。</p> <p>(2) 私立診所於本標準發布一年一月一日修正發布後，單純更換負責醫師，未變更機構名稱、地址、</p>		<p>性，爰增列友善設施，其中包含通路、廁所及掛號、結帳櫃台及服務台。</p> <p>3. 考量既有之診所配合設置友善設施有其困難度（包括廁所管線、使用空間、隔間均須變更），爰訂有免受友善設施規定之限制情形。</p>
--	---	--	--	--

	<p>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p> <p>B. 通達診間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通達診間之室內通路行進方向與診間門開啟方向一致，或診間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p> <p>3. 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由人行道、騎樓或道路至診所，及診所內部，均應有一條以上，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通路。</p>	<p>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服務設施裝備，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負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為登記事項變更。</p>			
<p>(二) 廁所</p>	<p>1.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1) 應設坐式馬桶，其兩側設有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應高於馬桶座墊上緣二十五公分至二十九公分。 (2) 得設置活動式扶手，上開間距應於活動扶手使用狀態下量測。</p> <p>2. 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p>				

	<p>千平方公尺者，應設置一間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廁所盥洗室之規定。</p> <p>(2)符合以下規定：</p> <p>A. 門淨寬八十公分以上，且無門檻或已順平處理。</p> <p>B. 設置座式馬桶，其中心線兩側各三十五公分處設有扶手。</p> <p>C. 內部迴轉空間達一百二十公分以上(迴轉空間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部分，得計入迴轉空間)。</p> <p>D. 洗面盆高度在八十公分以下，且其底下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p> <p>3. 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一間以上。</p>	<p>3. 膝蓋淨容納空間：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當輪椅使用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距可靠近之邊緣二十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之最小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距邊緣二十公分至三十公分</p>		
<p>(三)掛號、</p>	<p>1.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得設置一處，符合下列規定：</p> <p>(1)檯面應距離地板七十公分至八十公分，且檯面下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p>			

<p>結帳櫃台及服務台</p>	<p>間。 (2)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坡度應在五十分之一以下。 2.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設置一處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 (1)檯面應距離地板七十公分至八十公分，且檯面下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 (2)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坡度應在五十分之一以下。 (3)櫃檯前應有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3.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一處以上，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掛號、結帳櫃檯及服務台。</p>	<p>處，淨高度由六十五公分逐漸降低為二十五公分。</p>	<p>四、其他</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40 972 1018 1128">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td> <td data-bbox="240 799 1018 972">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td> <td data-bbox="240 629 1018 799">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td> </tr> </table>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2. 所內外環</p>	<p>項次調整。</p>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五、其他</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18 1749 1286 1921">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td> <td data-bbox="1018 1576 1286 1749">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td> <td data-bbox="1018 1429 1286 1576">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td> </tr> </table>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2. 所內外環</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18 972 1286 1128">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td> <td data-bbox="1018 799 1286 972">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td> <td data-bbox="1018 629 1286 799">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td> </tr> </table>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2. 所內外環</p>	<p>項次調整。</p>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寬敞、通風、光線充足。</p>									

	<p>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p> <p>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p> <p>4. 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室、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p>	<p>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p> <p>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p>	<p>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p> <p>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p> <p>4. 漱口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p>	<p>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p> <p>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p>	<p>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p> <p>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p> <p>4. 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室、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p>	<p>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p> <p>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p>	<p>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p> <p>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p> <p>4. 漱口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p>			<p>備註：</p>	<p>備註：</p>	<p>本表所定人員員額標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同類別人員員額標準，得合併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p>	<p>未修正</p>
--	---	---	--	---	---	---	--	--	--	------------	------------	--	------------